**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毕业作品创作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指导教师对毕业作品创作的评分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创作（70分） | 1、思想政治要求 | 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。 | 0-5分 |  |
| 2、内容及创作构思 | 作品内容及创作形式：主题鲜明、丰富多元、形式新颖；角度新颖、构思巧妙；有独到之处，具有审美性和一定的人文色彩。 | 0-10分 |  |
| 3、专业技能 | 普通话标准，字音清晰准确，严格遵守播音主持口腔控制的相关要求。 | 0-35分 |  |
| 在掌握科学发声技巧、完善的播音主持创作技巧基础上，合理调节共鸣方式，运用胸腹式联合呼吸法进行有声语言创作活动。 |
| 在播音主持创作活动中做到：逻辑思维清晰、有声语言表达内涵丰富、控场能力及即兴应变能力较强。 |
| 在播音主持创作活动整体中呈现：良好的演播空间技巧处理能力，镜头感、现场感、体态语规范到位；创作情绪饱满，达到体裁风格和声音形式的统一。 |
| 综合发挥戏剧与影视学、新闻传播学相关学科支撑作用，呈现出：采访撰稿、评论能力强，有独立制片人意识。 |
| 4、制作水平 | 结构布局合情合理、自然顺畅；画面和声音流畅，场景和镜头衔接自然，声画搭配得当，字幕清晰有美感；在拍摄技法、光影构图、后期制作、音乐音响等方面能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平。 | 0-20分 |  |
| 毕业创作报告（30分） | 1、个人单项工作完成情况（承担编导、摄像、制作、主持、出镜、配音等职务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） | | 0-20分 |  |
| 2、格式规范、结构完整；思路清晰，说服力强，语句精炼，有自己独到的创作见解。 | | 0-10分 |  |

**二、毕业作品答辩小组的评分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作品答辩情况 | 毕业作品创作质量 | | | 合计  （100分） |
| 答题表现  （25分） | 文本规范  （10分） | 播音主持技巧  （35分） | 创作水平（3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